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上訴審裁小組

Tel : : 3509-8877

秘書陳穎珊：

Fax: 2189-7334

## 增補 上訴理由

有關建築監督命令/通知編號之 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兩份分別針對欲拆除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後門“玻璃門”及天台“貨櫃鐵皮屋”令，現根據『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的《建築物條例》第 39c 以及第 41 條的『豁免』條例增加上訴理由：

1. 從命令/通知編號之 UBCS/03-20/0085/11 及 UBCS/03-20/0092/11 中均顯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1) 條所賦予的權力發出。然而，根據該條例第 39c (1) (a) 『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進行』不在第 24 (1)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之內，而本 C-4 單位後門“玻璃門”及天台“貨櫃鐵皮屋”工程均在 20 年或 30 年前完成，即「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因此，上述兩份“拆除”令是無效及監權的傑作務必追究責任；
2. UBCS/03-20/0092/11 命令又公然指明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天台“貨櫃鐵皮屋”工程務必要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建，然而，《建築物條例》第 39c (1) (b) 進一步規定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建築物或工程，即“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工程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並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因此，針對本 C-4 天台“貨櫃鐵皮屋”的“拆除”令是無效及監權的傑作務必追究責任；
3. 根据《建築物條例》第 41 條的『豁免』條例(2) 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按照香港法律建立或建造的現有建築物、私家街道或通路無須作任何改動。而本 C-4 天台“貨櫃鐵皮屋”根据屋契允许即所属香港法律建立並符合『豁免』條例(3) “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及 21 條”，即可豁免由注册工程师(第 4、9、9AA) 及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14(1)) 及发出許可證(21 條)！並且，根據『豁免』條例(3C)規定，只要本 C-4 天台“貨櫃鐵皮屋”“不涉及”本永興工廈“建築物的結構”、即沒鋼根連接，在本“貨櫃鐵皮屋”內如“排水工程”等亦无须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並“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條管限”；

建築事務監督的上述“拆除令”不僅違法且監權無度已令本工廈各業主及租客人心惶恐，影響所及樓價及租金水準均已下降！如建築事務監督不在 7 天內自動拆回命令各單位業主及租客均已有權提訟索賠，如吃飽沒事幹請進 [www.ycec.com/CN/temblor.htm](http://www.ycec.com/CN/temblor.htm) 本人網站之“四川地震災情造假”專輯發表意見為全港市民及公款被騙 235 億討回公道！如執迷不悟專為江核心在港人馬效勞為隱瞞本人醫學發明專會監權與本人對著幹並連累他人也在所不惜將如前文附件 3 稅局評稅主任鍾美恩下場無異不再多言！

謹此！

2014 年 5 月 29 日 pm9:15

Fax: 2189-7334

副件传 建築事務監督 收閱

Fax: 2537-4992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

授權人：

林哲民

